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銘尊
電話：06-2991111#8988
電子信箱：Hung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91091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學校指派2-3（或以上）人員參加本府
109年雙十國慶升旗典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典禮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時間：109年10月10日。
- （二）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。
- （三）活動程序如下：

- 1、07：30-07：50 集合
- 2、07：50-08：00 和順國小醒獅戰鼓隊
- 3、08：00-08：10 升旗典禮
- 4、08：10-08：15 來賓介紹
- 5、08：15-08：25 市長致詞
- 6、08：25 禮成

二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8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

1090133804A號公告，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，參與大型活動應佩戴口罩，請參加當日活動人員配合防疫措施。

三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參加人員於典禮是日上午7時50分前
集合完畢。

四、參加人員之補假及簽到退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、許副市長辦公室、趙副市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邱副秘書長辦
公室、王副秘書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-永華市政中心、本府民政
局



裝

訂

線